

##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分配方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494,443.98 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,260,822.69 元。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,000,000 元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### 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